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628—2013
代替 GB/T 8628---2001

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 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
Textiles—Preparation, marking and measuring of fabric specimens
and garments in tests for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

(ISO 3759:2011, MOD)

2013-12-17 发布

2014-10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8628—2001《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》，与 GB/T 8628—200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的表述(见第 1 章,2001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删除了 GB/T 8170—1987 的引用,增加了 GB/T 4666、GB/T 8629、GB/T 8631、GB/T 19981、ISO 15797、FZ/T 20021 的引用(见第 2 章、6.2、第 9 章,2001 年版的第 2 章、第 10 章)；
- 删除了产生标准大气的设备(见 2001 年版的 4.4)；
- 增加了对针织物的选样要求(见 6.1)；
- 删除了试样的预调湿,将标记调整在调湿后面(见 6.3 和 6.4,2001 年版的 6.4)；
- 增加了服装悬挂调湿的操作步骤(见 7.1.4)；
- 增加了裤长的测量部位(见 7.2.2)；
- 试验报告中增加了处理方法的描述(见第 11 章)；
- 删除了附录“胸罩、针织袜类、帽子、手套的测量”(见 2001 年版的附录 B)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3759:2011《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与 ISO 3759:2011 的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删除国际标准的目录和前言；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国际标准替换为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(见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裤长的测量部位(见 7.2.2)；
- 增加了计算公式中尺寸变化率的代号 D 和结果修约要求(见第 10 章)；
- 增加了窄幅织物试样的标记方法(见 6.4 和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、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慧霞、陈小诚、王京力。

GB/T 8628 于 1988 年首次发布,2001 年将 GB/T 8628—1988《测定织物尺寸变化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》与 GB/T 13768—1992《测定服装尺寸变化试验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》合并进行第一次修订,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 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因水洗、干洗、水浸渍或汽蒸等处理程序引起尺寸变化时的纺织织物、服装和织物组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方法,处理程序按照 GB/T 8629、GB/T 19981、GB/T 8631、ISO 15797、FZ/T 20021 的规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物、针织物及纺织制品,不适用于某些装饰覆盖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(GB/T 4666—2009,ISO 22198:2006, IDT)
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(GB/T 6529—2008, ISO 139:2005, MOD)

GB/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(GB/T 8629—2001,ISO 6330:2000, eqv)

GB/T 8631 纺织品 织物冷水浸渍后尺寸变化的测定(GB/T 8631—2001,ISO 7771:1985)

GB/T 19981.1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、干洗和湿洗 第1部分:干洗和整烫后性能的评价(GB/T 19981.1—2005,ISO 3175-1:1998, MOD)

GB/T 19981.2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、干洗和湿洗 第2部分:使用四氯乙烯干洗和整烫时性能试验的程序(GB/T 19981.2—2005,ISO 3175-2:1998, MOD)

GB/T 19981.3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、干洗和湿洗 第3部分:使用烃类溶剂干洗和整烫时性能试验的程序(GB/T 19981.3—2009,ISO 3175-3:2003, IDT)

GB/T 19981.4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、干洗和使用模拟湿清洗时性能试验的程序(GB/T 19981.4—2009,ISO 3175-4:2003, IDT)

ISO 15797 纺织品 工作服的工业洗涤和整理程序

FZ/T 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

3 原理

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试样。在每个试样上做数对标记点,分别在规定处理程序的前后测量每对标记点之间的距离。

4 仪器

4.1 直尺、钢卷尺或玻璃纤维卷尺,以毫米为刻度,其长度大于所测量的最大尺寸。

玻璃纤维卷尺每6个月至少校验一次。

4.2 能精确标记的用具,例如:

- a) 不褪色墨水或织物标记打印机,如果必要,可使用带有测量格的模板;
- b) 缝进织物做标记的细线,其颜色与织物颜色应能形成强烈对比;
- c) 在热塑材料上刺小孔做标记的热金属丝;
- d) 订书钉,适用于在试验中不翻动(例如水中浸泡)的试样。

4.3 平滑测量台,足以放置整个样品。

4.4 工作台,用于支撑服装。

5 调湿和试验大气

按照 GB/T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条件对试样进行调湿和试验。

6 织物试样

6.1 选样

对于织物类产品,试样应具有代表性。在距布匹端 1 m 以上取样。每块试样包含不同长度和宽度上的纱线。裁样之前标出试样的长度方向。

适体筒径圆机加工的针织物应使用其筒状,无缝或织可穿的圆形针织物宜作为服装测试。

筒状针织物宜裁开并使用平坦的单层状态。

6.2 尺寸

剪裁试样,每块至少 500 mm×500 mm,各边分别与织物长度和宽度方向相平行。如果幅宽小于 650 mm,经有关当事方协商,可采取全幅试样进行试验。对于较大长度和宽度的纺织制品,按照 GB/T 4666 进行测量。

如果织物在试验中可能脱散,使用尺寸稳定的缝线对试样锁边。

6.3 调湿

将试样放置在调湿大气中(见第 5 章),在自然松弛状态下,调湿至少 4 h 或达到恒重。

注:当以 1 h 的间隔称重,质量的变化不大于 0.25% 时,即认为达到了恒重。

6.4 标记

将试样放在平滑测量台上,在试样的长度和宽度方向上,至少各做三对标记。每对标记点之间的距离至少 350 mm,标记距离试样边缘应不小于 50 mm,标记在试样上的分布应均匀(见图 1)。

如果试样幅宽不足 500 mm,可采用附录 A 给出的方法进行标记。

6.5 尺寸测量

将试样平放在测量台(4.3)上,轻轻抚平折皱,避免扭曲试样。将量尺(4.1)放在试样上,测量两标记点之间的距离,记录精确至 1 mm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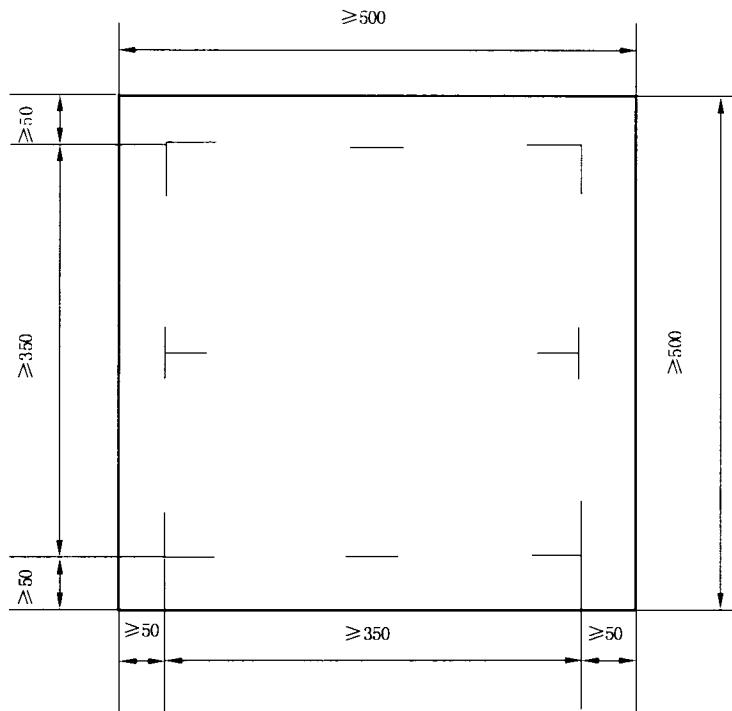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织物试样的标记

7 服装

7.1 通则

7.1.1 本标准列出的测量部位可能没有必要全部测量, 测量部位的选择应依据服装的类型和式样确定。

7.1.2 测量规定部位之间, 最好是接缝之间或接缝交点之间的距离。如果需要, 可使用 4.2 规定的标记用具在服装上标记测量部位。

注: 如果服装设计比较复杂, 必要时可作示意图表示测量部位。

7.1.3 当内衬与面料织物不同时, 内衬测量部位为 7.2 中规定的服装相应部位。

7.1.4 将服装悬挂在合适的衣架上, 并放置在调湿大气中(见第 5 章), 调湿至少 4 h 或直至达到恒重(见 6.3 注)。如果服装不能正常地悬挂, 每个试样单独平放。

7.1.5 将服装放置在测量台(4.3)或工作台(4.4)上。

7.1.6 将所有可闭合处闭合, 测量服装上规定接缝之间的间距。

7.1.7 用量尺(4.1)测量每对标记部位间的间距, 记录精度为 1 mm 或更高的精度。测量时, 不要进行不必要的拉伸。

7.1.8 弹性服装或服装的弹性部位在松弛状态下测量。

7.1.9 被检服装的对称部位(例如两只袖子)应作对应的测量。

7.2 测量部位

7.2.1 上衣类服装(包括女便服、外衣、睡衣、衬衫和内衣)

测量部位如下:

- a) 领圈长度:服装领嘴闭合处的领子长度;
- 注:可以使用合适的领圈模型。
- b) 摆缝长:从袖窿最低点到服装底边的垂直距离;
- c) 前片衣长:从领肩缝交点垂到底边的前片长度;
- d) 后片衣长:后领缝中点到底边的后片中线长度;
- e) 袖下缝长度:袖窿最低点到袖口之间袖下缝的长度;
- f) 总肩宽: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的宽度;
- g) 胸宽:扣好纽扣或拉上拉链,前后身摊平,沿袖窿底缝横量的宽度(即胸围之半的宽度);
- h) 袖宽:过摆缝与袖缝的交点、与袖长垂直处的袖宽;
- i) 袖口宽。

7.2.2 裤类服装

测量部位如下:

- a) 前裆:从腰缝到腿内侧裆缝交点的前身长度,不包括腰头;
- b) 后裆:从腰缝到腿内侧裆缝交点的后身长度,不包括腰头;
- c) 裤腿长:从裆缝交点沿腿内侧到裤脚口的长度。如果是短裤,则为从一个裤口经裤裆到另一个裤口的长度;
- d) 腰宽;
- e) 裤口或裤脚口宽;
- f) 膝部(中裆)宽:裆缝交点至裤脚口一半距离处的宽度(短裤不测);
- g) 横裆:从裆底处沿垂直于裤长的方向横量到裤侧边;
- h) 裤长: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脚口。

7.2.3 连衫裤工作装,连衫裤装,工装裤,连体游泳衣

综合上衣类和裤类服装测量部位的规定进行测量,可对 7.2.1 做如下修改:

- c) 前领下口的中心到裤裆接缝或到开门末端的长度;
- d) 后领下口中心到裤裆接缝的长度。

7.2.4 裙子

测量部位如下:

- a) 裙长:从裙腰缝到底边之间的长度,不包括腰头,在前身中心线和后身中心线测量;
- b) 腰宽:裙腰处的腰宽;
- c) 裙宽:裙上口之下,如有腰头则为腰缝之下,至少三对等距离点的宽度。

8 平面纺织制品

按照 7.1 的程序,测量如下部位:

- a) 全长;
- b) 全宽。

注 1:帷幔、窗帘等厚重装饰布悬挂后可能会伸长,洗涤后可能会收缩。尺寸变化一般不包括受张力产生的尺寸变化。

注 2:对于特殊的制品,例如成型床罩,可能需要对其他部位进行测量。

9 试样的处理和处理后的尺寸测量

采用 GB/T 8629、GB/T 8631、GB/T 19981、ISO 15797 或 FZ/T 20021 规定的程序对试样进行处理,然后按照第 6、7 或 8 章再次进行测量。

10 结果表示

按式(1)计算尺寸变化百分率:

式中：

D — 尺寸变化率, %;

x_0 ——试样的初始尺寸,单位为毫米(mm);

x_t ——试样处理后的尺寸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分别记录每对标记点的测量值，并计算尺寸变化量相对于初始尺寸的百分数，尺寸变化率的平均值修约至 0.1%。使用“+”号表示伸长，使用“-”号表示收缩。

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述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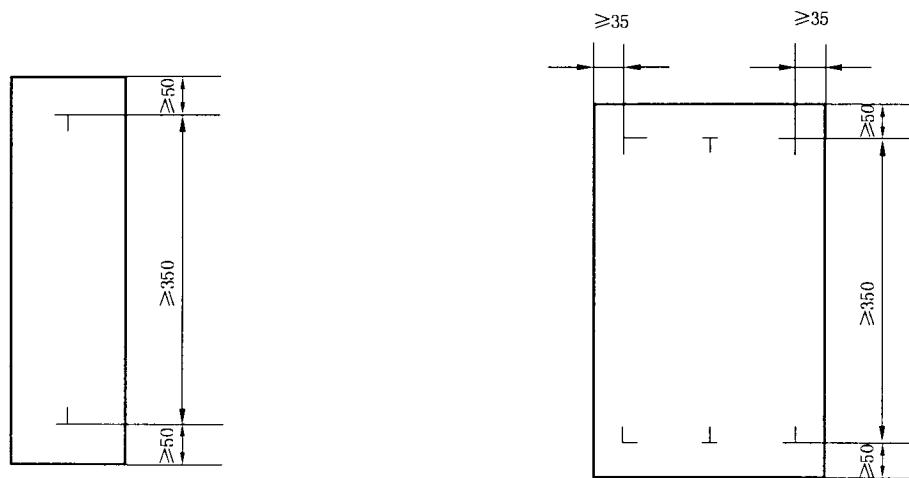
- a) 试验按本标准(即 GB/T 8628—2013)进行;
 - b) 测试样品的描述、标识和尺寸;
 - c) 每个测量部位的描述;
 - d) 处理方法的描述;
 - e) 第 10 章计算的结果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窄幅织物试样的标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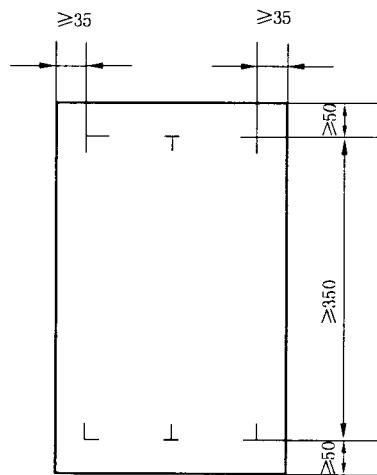
A.1 织物幅宽不足 500 mm 时, 可按下述方法标记试样。

根据织物宽度, 在每块试样的长度方向上做至少一对标记点, 每对两个标记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350 mm。标记距试样边, 长度方向不小于 50 mm, 宽度方向不小于 35 mm, 各对标记相互分开, 使测量值能代表整个试样。宽度方向标记距离可根据试样宽度与有关方协议确定(参见图 A.1)。

单位为毫米



a) 幅宽 $< 70\text{ mm}$ 的织物试样测量点标记 b) 幅宽 $70\text{ mm} \sim 250\text{ mm}$ 的织物试样测量点标记



c) 幅宽 $250\text{ mm} \sim 500\text{ mm}$ 的织物试样测量点标记

图 A.1 窄幅织物的测量点标记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**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
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**

GB/T 8628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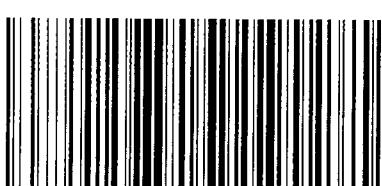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882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8628-2013